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17〕1396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低中心城区 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定价机制的规定，经对中心城区管道企业2017年7-9月份液化石油气的进货成本情况进行核算，决定调低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，新用户每立方米从14.3元调整到13.4元，老用户每立方米从12.3元调整到11.4元。

二、经营企业要积极组织货源，保质保量供应，严格执行规定价格，并在收费窗口的显眼位置进行明码标价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和经营秩序。

三、澄海、潮阳、潮南区和南澳县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管理和调整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（按实际用气量计）执行。

附件：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，市住建局、经信局、质监局、工商局，市消委会，市燃气协会，金平、龙湖区发改局，濠江区发展规划局、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。

校对人：吴序周

附件:

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液化石油气 销售价格表

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(按实际用气量计) 执行

项目	销售价格 (元/立方米)		备注
	新用户	老用户	
居民管道液化 石油气	13.4	11.4	

- 说明: 1. 老用户指 2006 年 12 月 26 日前已缴交 (含已签订合同) 燃气管道建设配套费用的用户, 其余为新用户。
2. 老用户优惠数量继续有效, 老用户在优惠数量用满后, 按新用户价格执行。
3. 工商业等其它用气暂由供求双方协商定价。